

网址: www.gzggzy.c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C2019-0057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 监理服务

项目类别: 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0月10日

温馨提示：磋商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首次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材料，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 磋商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七、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磋商小组评审时，对磋商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磋商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磋商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 磋商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磋商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一、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谈判，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携带以下资料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①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的）；③身份证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7-2018) 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

- 一、 采购项目编号：CC2019-0057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监理服务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557024 元
- 四、 采购数量：1 项
- 五、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采购内容：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监理服务采购。

（二） 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

六、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磋商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磋商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0月10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10月20日 23:59 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工本费）。磋商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一）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本项目不需要召开答疑会。

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0月10日（同公告日期）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10月21日9时0分。

十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1日9时0分。

十二、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十三、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10月21日9时0分至2019年10月21日10时0分。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并进行磋商。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

（一）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二）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参与磋商。

（三）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

（四）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谈判，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十六、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

十七、 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 233 号

联系人：李慧贤 联系电话：(020) 37998380

(二)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28866000 转 4 传真：(020)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磋商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高强，联系电话：(020) 28866112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企业办事指南

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及相关指引

5. 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6.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

7.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磋商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四)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成交金额。

(四)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成交供应商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a)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报名的磋商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c)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d)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四、 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分支机构报价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磋商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九、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磋商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磋商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 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磋商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八)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 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二、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

系统将不允许磋商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磋商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上传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三、 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四、 质疑

（一）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磋商供应商和相关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子予以扣除。

（五）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十五、 知识产权

（一）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六、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整体外包方式购买监理服务，达到提高项目运作工作效率，保障有序开展的目的。

二、项目工期

主体建设项目工期为 120 天，监理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主体项目质保期结束。

三、项目需求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

本期项目将在从化区智能交通系统现有基础上，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监控视系统、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机动车违停自动记录系统及交通信息发布等基础应用系统前端点位进行补充建设，同时为实现对交通信息的全方位管理，提升综合精准决策能力，建设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和违法处理平台，并同时大队指挥中心及机房、通信系统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表

序号	建设系统	建设内容	备注
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SCATS 信号控制中心扩容，对中心城区 16 个路口信号机进行改造，并接入现有 SCATS 信号控制系统（其中 7 台信号机由城区外迁移到城区内，并需购置 9 台信号机）；中心城区内替换下的 14 台海信信号机迁移到城区外使用，替代城区外原有的京安、同安的单点信号机，并接入中心实现联网控制。 2、中心城区内 29 个信号路口均配套建设视频车检器，共 94 个进口道。 3、对中心城区内 29 个信号路口的信号灯进行排查，将现状为自学习式的信号灯改造为脉冲式信号灯，信号灯改造路口 2 个。	

序号	建设系统	建设内容	备注
		4、提供 3 年的信号控制优化服务，共优化 60 个路口。	
2	交通视频监控 系统	1、将亚运期间建设的 32 个现状为标清监控视频升级改造为高清监控视频。 2、在国省道缉查布控点位建设 4 套高点监控。 3、城区外信号路口建设 28 处高清监控球机。 4、建设视频云存储。	
3	闯红灯自动记 录系统	1、新建和改造中心城区内 21 个路口的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设备，其中新建电警路口 11 个，共 32 个进口道；改造电警路口 10 个，共 34 个进口道。 2、新建和改造城区外 12 个路口的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设备，其中新建电警路口 10 个，共 31 个进口道；改造电警路口 2 个，共 6 个进口道。 3、城区内 3 个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路口建设反向抓拍设备，以具有驾驶人面部采集特征。	
4	机动车违法停 车自动记录系 统	新建违停抓拍系统点位 12 处，采用 4G 网络传输。	
5	人行横道道路 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监测记录 系统	新建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点位 2 处。	
6	摩托车过车抓 拍系统	新建 5 个点位双向共 10 套摩托车违法抓拍系统，对城区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管控。	
7	道路车辆智能 监测记录系统	1、新建 2 个路段双向共 4 套卡口和雷达测速，并形成区间测速区路段。 2、升级改造 3 个路段双向，共 6 套卡口、16 套雷达测速设备。	

序号	建设系统	建设内容	备注
8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1、交通信息发布系统中心软件开发。 2、新建4处LED交通诱导标志。	
9	交通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新建交通设备运维系统，对信号机、视频监控、电子警察、LED诱导标志、卡口等外场设备运行状态统一监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0	集成指挥平台	在视频专网建设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现交通信息的采集、汇总、融合处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	
11	违法处理管理平台	建设违法处理管理平台，对前端违法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并通过废片回滚等功能减少人工审核的工作量。	
12	指挥中心及机房升级改造	1、指挥中心大厅升级改造，包括基础环境装修、综合布线、供配电、大屏幕显示系统、操作台等。 2、7楼新建机房，以放置新增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 3、5楼现有机房改造和5楼办公室搭建临时指挥中心。 4、新建1楼配电房。	
13	通信网络系统	1、大队到4个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的千兆光纤租赁，共3年。 2、外场建设点位百兆光纤3年租赁。	

四、项目监理服务需求

4.1 监理服务要求

4.1.1 监理服务的范围

根据项目相关要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对整个《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数据安全、组织协调等。协助采购人、成交承建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成交供应商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

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采购人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成交供应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同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1.2 监理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双方约定之日（即服务起始日，由双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生效）起至《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结束。

4.2 服务要求和工作职责

4.2.1 服务要求

监理方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本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任务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

4.2.2 服务方式

本服务项目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监理公司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监理服务，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开始施工至项目终验期间须采用监理工程师实地驻场坐班的形式（不少于3人，不得无故离岗）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项目质保期间需指派不少于1人持续跟进项目维保情况。

4.3 监理工作职责

4.3.1 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 （1）审核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 （2）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 （3）审核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计划；
- （4）审核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4.3.2 质量控制

-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 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 提供监理简报, 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 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3) 协助采购人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 协助采购人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5)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6)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7) 根据工程的特点, 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2) 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1) 审核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培训计划;

2) 监督成交供应商实施培训计划, 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4.3.3 进度控制

(1) 审核成交供应商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成交供应商尽快采取措施;

(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 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4.3.4 合同管理

(1) 协助业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成交供应商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 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根据合同约定, 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 提出付款建议;

4.3.5 项目信息管理

- (1) 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4.3.6 项目文件的管理

- (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1)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 (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4.3.7 项目安全的管理

-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3.8 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4.3.9 项目会议制度

- (1)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1) 项目协调会；
 - 2) 项目周例会；
 - 3) 项目专题研讨会；
 - 4) 项目问题通报会；
 - 5)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2)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1)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2)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4.3.10 组织协调

-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4.4 项目监理工作内容

对《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下述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表

序号	建设系统	建设内容	备注
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p>1、SCATS 信号控制系统中心扩容，对中心城区 16 个路口信号机进行改造，并接入现有 SCATS 信号控制系统（其中 7 台信号机由城区外迁移到城区内，并需购置 9 台信号机）；中心城区内替换下的 14 台海信信号机迁移到城区外使用，替代城区外原有的京安、同安的单点信号机，并接入中心实现联网控制。</p> <p>2、中心城区内 29 个信号路口均配套建设视频车检器，共 94 个进口道。</p> <p>3、对中心城区内 29 个信号路口的信号灯进行排查，将现状为自学习式的信号灯改造为脉冲式信号灯，信号灯改造路口 2 个。</p> <p>4、提供 3 年的信号控制优化服务，共优化 60 个路口。</p>	
2	交通视频监控	<p>1、将亚运期间建设的 32 个现状为标清监控视频升级改造为高清监控视频。</p> <p>2、在国省道缉查布控点位建设 4 套高点监控。</p>	

序号	建设系统	建设内容	备注
		3、城区外信号路口建设 28 处高清监控球机。 4、建设视频云存储。	
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1、新建和改造中心城区内 21 个路口的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设备，其中新建电警路口 11 个，共 32 个进口道；改造电警路口 10 个，共 34 个进口道。 2、新建和改造城区外 12 个路口的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设备，其中新建电警路口 10 个，共 31 个进口道；改造电警路口 2 个，共 6 个进口道。 3、城区内 3 个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路口建设反向抓拍设备，以具有驾驶人面部采集特征。	
4	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	新建违停抓拍系统点位 12 处，采用 4G 网络传输。	
5	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	新建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点位 2 处。	
6	摩托车过车抓拍系统	新建 5 个点位双向共 10 套摩托车违法抓拍系统，对城区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管控。	
7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	1、新建 2 个路段双向共 4 套卡口和雷达测速，并形成区间测速区路段。 2、升级改造 3 个路段双向，共 6 套卡口、16 套雷达测速设备。	
8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1、交通信息发布系统中心软件开发。 2、新建 4 处 LED 交通诱导标志。	
9	交通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新建交通设备运维系统，对信号机、视频监控、电子警察、LED 诱导标志、卡口等外场设备运行状态统一监管，保障	

序号	建设系统	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稳定运行。	
10	集成指挥平台	在视频专网建设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现交通信息的采集、汇总、融合处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	
11	违法处理管理平台	建设违法处理管理平台，对前端违法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并通过废片回滚等功能减少人工审核的工作量。	
12	指挥中心及机房升级改造	1、指挥中心大厅升级改造，包括基础环境装修、综合布线、供配电、大屏幕显示系统、操作台等。 2、7楼新建机房，以放置新增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 3、5楼现有机房改造和5楼办公室搭建临时指挥中心。 4、新建1楼配电房。	
13	通信网络系统	1、大队到4个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的千兆光纤租赁，共3年。 2、外场建设点位百兆光纤3年租赁。	

监理服务内容在《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的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工作内容。

（1）实施阶段监理

1) 实施前的监理

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采购人联合对集成商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审核实施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对承建商的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磋商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对实施单位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实施进度计划：对实施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实施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2) 实施阶段的监理

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第三方软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审查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保证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工程实施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商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督促、检查成交供应商进度执行情况；督促承建商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招标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招标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审查成交供应商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协助业主确认工程进入试运行；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 验收阶段监理

对成交供应商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审核承建商功能和性能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协助招标方审批承建商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协助招标方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商的整改工作；审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文档；工程验收通过后，与招标方、承建商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商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审查成交供应商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建设方；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

移交证书。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 移交阶段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商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招标方，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包括：设备、软件、材料等；工程实施文档；工程竣工文档；及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5) 工程质保期阶段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审核承建商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商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当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对工程质量问题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审查造成质量问题的费用清单，并根据相关责任认定费用由谁支付；检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审查成交供应商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5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4.5.1 监理机构及人员的要求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该工程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目监理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成交供应商实际派驻到采购人处工作中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及监理团队的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上述应标人员一致；如有离职情况，需提供离职证明，替换人员必须不低于离职人员的资质条件

4.5.2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从事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近三年担负过 3 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有一个信息系统工程项目

超过 3000 万元。

4.5.3 对驻场坐班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对于驻场坐班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如下：

驻场坐班监理工程师具有 4 年以上信息系统工作经验，且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具有同类的、同等或以上规模的项目监理经验；

未经业主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坐班监理工程师；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

4.6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4.7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监理方遵守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磋商供应商：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 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5) 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1) EIA/TIATSB67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2) GB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3) GB 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SJ/T30003-93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GB_6650-86 计算机房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 6) 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7) GB50057-94（2000 年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8) GB/T 17544-1998《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 9)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10)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11) GB 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1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15)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1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 17)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五、支付方式

- 1、第一笔支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 2、第二笔支付款：通过主体项目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 3、第三笔支付款：通过主体项目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 4、第四笔支付款：用户验收满三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C2019-0057）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承建方承担“_____项目”的建设监理。包括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

（二）乙方进行项目总体方案审核。

（三）乙方协助甲方、中标承建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由甲方确定是否由乙方帮助审核、修改合同），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五)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中标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 乙方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七)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八)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九) 乙方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十) 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审查确认，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测试并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履行鉴定验收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承建方对甲方进行培训和履行售后服务职责。

(十一) 乙方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交各种文档规范，特别是验收文档规范，方便各项目遵照执行。

(十二) 乙方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十三) 监理服务标准: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执行。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所监理的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并服务期满时结束。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二)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三)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四)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七)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单位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八)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九) 甲方应当授权 1 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十) 甲方应当将以下情况书面告项目承建方：

1. 乙方的监理权利；
2.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权限；
3. 监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监理权限。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二)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三) 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四) 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五)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六) 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开发；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

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八）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九） 监理机构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十）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十一）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主要监理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十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十三）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需求调研阶段乙方必须全程跟踪，对需求调研报告是否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十四） 监理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十五)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六)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与设计、监理有关的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至甲方。

五、验收

第七条 验收方式

采用考核评分方法，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项目经理审核签署 IT 监理服务完成报告。

第八条 验收标准

采用服务评价的方法进行验收，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甲方项目经理在审核后签署。

第九条 验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协助义务，因此影响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履行监理小组人力资源投入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并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投入监理小组的的总人力资源量低于乙方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每更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因不可抗力导致更换的除外。

第十九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本项目投标人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实际损失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任何财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收受财物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1. 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本项目投标人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监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磋商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五）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六）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磋商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资格性审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1.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

	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初审的磋商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供应商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

(六)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七)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磋商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九)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 磋商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磋商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十三)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 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磋商纪要》)。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 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四) 综合评分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45 分	40 分	10	5 分

2. 技术评分

(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 (4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6	对项目的总体响应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对比优：得 6 分；对比次之：得 4 分；对比一般：得 2 分；对比差：得 0 分。
6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为确保系统建设质量所采取的监理措施的完整性、可靠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对比优：得 6 分；对比次之：得 4 分；对比一般：得 2 分；对比差：得 0 分。
6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控制工程进度的方法、手段的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对比优：得 6 分；对比次之：得 4 分；对比一般：得 2 分；对比差：得 0 分。

4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控制资金使用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横向比较，对比优:得4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4	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在项目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和文档资料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对比优:得4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6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以及优化建议等进行横向对比，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7	监管管控手段	1) 具有自主开发的可视化监理平台软件和技术文档管理软件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和可视化 APP 软件功能截图），得4分；非自主研发取得授权的（提供授权书），得2分；以上均无的，得0分； 2)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范监理流程和表格（提供版权证明），得3分；非自主知识产权取得授权的（提供授权书），得1分；以上均无的，得0分；
6	供应商监理工作体系建设及管理	1) 供应商监理体系建设的科学完备性（包括：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监理制度、监理设备等监理体系建设）对比优:6分；对比良：4分；对比中：2分；对比差：0分。

(2)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商务评分

(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 (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	------	------

10	供应商资质情况	<p>供应商具备以下资质：</p> <p>1) 具有已通过信息系统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 4 分；</p> <p>2)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符合性证书，有得 2 分，无得 0 分；</p> <p>3)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有得 2 分，无得 0 分；</p> <p>4) 具有省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书，有得 2 分，无得 0 分；</p>
4	企业荣誉	<p>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有得 2 分，无得 0 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获得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称号，有得 2 分，无得 0 分。</p>
10	供应商业绩情况	<p>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完成过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8	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p>总监必须具有工信部颁发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计分。在此基础上，具备以下资格：</p> <p>1) 具有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资格证书；</p> <p>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名下）；</p> <p>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p> <p>4) 具有中国软件颁发的软件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p> <p>满足以上4项得8分，满足3项得4分，满足2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公司正式任职的人员，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7	监理团队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p>监理团队所有人员必须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计分。在此基础上，具备以下资格：</p> <p>1) 项目经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同时具备的得2分，具备单项的得1分；</p> <p>2) 造价监理师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和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同时具有的得2分，具有单项的得1分；</p> <p>3) 安全工程师同时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安全网络构建工程师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员CISAW证书的，得1分；</p> <p>4) 软件监理师同时具备工信部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和计算机产品检验员证书的，得2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必须是公司正式任职的人员，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不参与本项评分，每项评分均须为不同个人。）</p>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p>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1分；未列入则不扣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说明：上表所列为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磋商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最后磋商报价 = 最后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最后磋商报价 = 最后报价 × (1 - 2%)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4) 最后磋商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5.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适用于实行信用指数的项目）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磋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磋商供应商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磋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进行访问）。

6. 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五） 成交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二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二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确定结果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

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业绩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8	证书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9	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3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5	服务方案(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运作流程、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电子签章

16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1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电子签章
18	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电子签章
19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C2019-005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C2019-0057）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内容
总报价	¥

填报要求：

1. 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2. 如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填报要求：此表为首次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磋商中澄清、明确。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磋商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磋商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
2. 请磋商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年限 (或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磋商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磋商供应商的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C2019-0057）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磋商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见____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年			
		限			
在现单位工作时间					
负责项目情况如下（包括全部在任项目及主要曾经负责项目）					
业主	项目内容	项目面积	项目时间	负责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在任项目					
曾经负责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拟任项目负责人即为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在磋商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同类型项目经验	是否将同时兼任其
----	----	----	----	----	------	------	-----------	----------

								他项目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拟任人员即为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提供上述人员在磋商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17-2018）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C2019-0057）的磋商事宜。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本授权委托书。